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279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0 月 5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，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以 111 年 9 月 7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110160757 號函，檢送含訴願人在內等營業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逾 6 個月之清冊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397 條規定命令解散並廢止其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23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○○，其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，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12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2798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0045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；另以 112 年 2 月 6 日北市商二第

第 1126003655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